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嚴仁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政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嚴仁強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95頁)，並具狀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(見本院卷第103、104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係從事大理石安裝工作，月入新臺幣(下同)3萬餘元，勉強度日，因待髖關節手術，無法從事勞動，收入中斷，一時經濟窘困，為籌措生活費及扶養費而為本案犯行，並無惡性，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係國中肄業，智識程度非高，謀生技能有限，復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須扶養配偶及4名子女(3名未成年)，因病無法工作收入，經濟陷於困頓，領有低收入戶

證明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：

(1)刑法第59條之立法修正理由，應嚴定其適用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

(2)被告於警詢供稱：其至被害人黃阿春住處，原想向被害人借刀片，因被害人不在住處內，且自家有需要電鍍機，即入內竊取等語(見警卷第7至15頁)，可見被告係為圖被害人之財物而入宅行竊，其犯罪動機及目的具有私利私慾性，難認有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(3)被告係趁被害人外出不在住處時，以不詳工具破壞住處大門鎖頭，侵入住處內行竊電鍍機，已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(電鍍機、鎖頭)及個人住居場所之安寧管理支配狀態，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住居內而受干擾、破壞之權利，難認其行為手段及犯罪所生危害輕微而值得憫恕。

(4)被告於警詢僅坦程承入宅行竊，否認毀壞安全設備(見警卷第9、13頁)，直至原審始坦承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犯行，在被害人於警詢已指述及員警勘查現場發現住處鎖頭遭破壞等情下，被告自白時間點難認無遲誤，又犯罪所得電鍍機固已發還被害人(見警卷第37頁)，然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及獲得諒解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犯後態度尚難認良好；參以被告先前因多項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徵其素行品行非佳，法敵對意識非低(顯非一時短於思慮而為)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；酌以被告雖因髖關節受傷待手術治療，現無工作及收入，然其係低收入戶而家人每人每月可獲5至6千元補助，家中生活開銷由其受僱於火鍋店之配偶負擔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101、102頁)，則其是否係因一時經濟窘困，為籌措生活費及扶養費而為本案犯行，尚非無疑。均難認有何值得憫恕之處。

(5)綜前，被告上開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累犯裁量加重其刑後而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，應無仍嫌過重之情，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2、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累犯裁量加重其刑(確認處斷刑範圍)後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素行品行、犯罪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且因量刑落在處斷刑低度區間，已是從輕量刑。至被告主張前揭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因子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然此等量刑因子俱為原審審酌，並無漏未斟酌、認定事實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，是其此部分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3、被告前因多項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於111年1月17日假釋出監，於同年7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徒刑執畢後5年內為本案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消極要件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